

大葉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務發展基金設置與運用管理辦法

第 73 次(131008)系務會議議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加強本系在教學、研究、輔導之發展，改善學生學習環境，強化本系未來發展競爭力，特設置「大葉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務發展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並依據「大葉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募款與運用管理辦法」及「大葉大學鼓勵募款實施細則」規定訂定本基金運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基金以本系向各界或校友募款為之。捐款用途可指定項目，亦可不指定項目而由本系統籌運用。

第三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，

- 一、捐款人指定用途。
- 二、設置學生急難救助及獎助學金。
- 三、本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發展及產學合作之支出。
- 四、本系師生國內外學術交流與競賽之支出。
- 五、推動系友交流活動相關支出。
- 六、其他推動系務發展相關支出。

第四條 本基金各項捐款得逐年累積使用，並依第三款基金用途為，

- 一、捐款人指定用途者，得不經系務會議，逕依指定用途使用。
- 二、本系學生急難救助及獎助學金之核發，以專案方式辦理，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。
- 三、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六款用途者，由本系擬定使用計畫與編列預算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五條 本系答謝捐贈者方式依本校「大葉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募款與運用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基金由會計室設立專帳處理其收支、保管與運用，並依會計與採購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本校校務發展基金募款委員會核定後施行。